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黃淑真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2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1400924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敦聘同德國中何信璋校長及同德國小萬榮輝校長兼任本市114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「有效學習推動分團」及「精進教學推動分團」召集人一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辦理。

二、旨案聘期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
三、請擬訂所屬分團副召集人與各領域、議題分團正、副召集人及首席輔導員建議名單送局辦理相關成員聘任事宜。

四、副本函送本市公私立各國民中小學知悉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除外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4/17 10:01:0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教務處　114/04/17 10:48
1140002550　無附件